

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银行账户业务许可决定信息公示表
(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)

序号	被许可人名称(姓名)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限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备注
1	中国共产党漠河市委员会办公室	J2793000164206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2	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J2790000220706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3	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族乡创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J2792000358801	开户许可证	--	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4	中共漠河市委边防委员会办公室	J2793000457603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5	呼中区人民医院	Z2790000169802	开户许可证	--	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6	新林公证处	J2790001571201	开户许可证	--	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7	图强林业局林场林区道路项目建设指挥部	L2793000076501	开户许可证	--	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8	呼玛县林木种苗培育中心工会委员会	J2791000419001	开户许可证	--	撤销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9	新林公证处	J2790001822101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10	呼玛县林木种苗培育中心工会委员会	J2791000419701	开户许可证	长期	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